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TAIZHOU) LAW FIRM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 13 层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1812988 传真：（0576）81812989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丁英杰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除监事毛庆杰缺席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第十二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经与有关银行协商,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为充分利用账户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研究拟使用集团以及子公司开展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时间根据市场上理财产品利率实际情况而定,购买哪家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根据各机构间理财产品利率高低及风险可控程度确定,整年度拟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思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22,8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9,696,754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峰、余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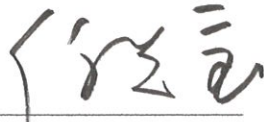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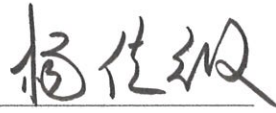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徐先宝

经办律师:



杨佳微



洪 加

签署时间:二〇二五年 五 月 十五 日

